

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111學年度

兼任教師人員聘用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。
- 二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三、彰化縣國小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

類 別	領域/科目(節數)	備 註	薪 津
兼任教師	體育(6節)-週二、五下午各3節	*相關科系優先 *專長認證通過者優先 *上述備取人員優先列三個月 以下代課(理)候用教師 *錄取名額視排課節數而訂	336元/節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- 一、報名條件：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- 二、報名資格及錄取優先順位：
 - (一)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 - (二)具有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 - (三)具有大學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。
 - (四)上述各順位均以該科(類)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。
- 三、若排課後無該科(類)缺額時，符合資格者將**列冊候用**。

肆、報名程序：

- 一、報名表：如附件，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，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。(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)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，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書如附件)或通訊報名(掛號並以郵戳為憑)均可。
- 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校址:彰化縣田中鎮公館路320號。04-8756166 #111)
- 五、報名手續：**(免繳報名費)** **(請將個人資料用資料夾集結成冊)**
 - (一)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。
 - (二)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(一律以A4規格影印，請勿裁剪)。
 - (三)證件影本包括：**(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)**
 - 1.新式國民身分證。
 - 2.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(或教育學分(程)證明書)。
 - 3.最高階畢業證書。
 - 4.符合各科(類)專長證明文件。

伍、報名、甄選方式及日期：

一、甄選以資料審查50%(自傳、學經歷、獲獎紀錄...等)，口試50%。同分者以口試優先錄取。

二、甄選日期：

	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	第三階段
報名日期、時間	即日起至 112年2月4日 每日 09:00 至 10:30 受理報名	112年2月7日 上午 09:00 至 10:30 受理報名	112年2月8日 上午 09:00 至 10:30 受理報名
甄試時間	2/4 當日 11:00 起甄試至全部結束	2/7 當日 11:00 起甄試至全部結束	2/8 當日 11:00 起甄試至全部結束
錄取及放榜	當天上午 14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	當天上午 14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	當天上午 14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

三、三個月以下代課(理)教師之聘任，依候用名冊考量課務實際需要及教師教學表現，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務處聘用之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，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，若於中途辭聘者，爾後本校不再聘任。
- 二、兼任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兼任教師及代課(理)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兼任教師經公開甄選後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，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，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，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課務之編配。

柒、附則：

- 一、有效候用聘期原則上至111學年第2學期結束止，但聘期內如兼任、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，本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。
- 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本簡章如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111學年度

兼任、代課、課後照顧班教師暨短期候用人員報名表

編號：111-

應徵項目 (可複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--週二、五下午各3節					請貼相片				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
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生	是否為身 障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服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役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通訊處 (詳填)						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	(自宅) (手機)			
學 歷	就讀學校		系科		組別		修業起迄年月				
	大學							年 月~ 年 月			
	研究所							年 月~ 年 月			
相關證書		教師合格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 鄉土語言認證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：級別()證書字號() 其他證書：_____									
教學專長		(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									
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				起迄年月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代 理 經 歷	服務學校			任職起迄年月		服務學校		職稱	任職起迄年		
填表人簽名					填表日期		年 月 日				
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											
收件人		證件審查		審查人		備 注					
核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核章							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田中鎮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兼任、代課、課後照顧班教師暨短期候用人員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田中鎮新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住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